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1月1-3日

曼谷

方案规划和评估：监测和评估

(临时议程项目 7(b))

选定旗舰项目审评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对用于支助“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亚太经社会旗舰项目系列作出定性评估。文件评估了亚太经社会在此项目系列范围的工作成果并重点介绍吸取的教训，以用于今后项目规划与实施。请委员会审评本文件，以便进一步指导秘书处开展工作促进残疾人权利并制订更新战略，题为“琵琶湖 + 5：前瞻性战略”，在“十年”第二阶段实施。

目 录

	页 次
一、评估目的	1
二、导言	1
A . 挑战	1
B . 亚太经社会的响应	2
三、范围与工作方法	4
A. 范围	4
B. 工作方法	4
四、调研结论与结果	5
A . 相关性	5
B. 效率	6
C . 效果与影响	7
D . 可持续性与结论	11
五、吸取的教训及建议	11

一、评估目的

1. 根据亚太经社会加强监测和评估其方案活动的要求，本文件载有方案管理司对亚太经社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涉及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一个关键领域“残疾人的参与及平等”采取干预措施所进行的独立定性评估：

2. 报告审议了秘书处迄今为止由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司。人口与社会融合科。实施旗舰项目系列支助“2003-2012年亚太残疾人十年”的经验。它评估了亚太经社会在那些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重点介绍吸取的经验教训以用于今后项目规划与实施。本文件也将成为将在2007年第四季度开展的十年中期审评的一项投入。

3. 请委员会审评本文件，以进一步指导秘书处开展工作促进残疾人权利并在“十年”的后五年制订一项更新战略，题为“琵琶湖+5：前瞻性战略”。

二、导言

4. 这些项目是为了配合“2003-2012年亚太残疾人十年”总体目标：亚太残疾人走向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5. 日本政府在第一个“十年”以及目前“十年”的头三年期间提供大约300万美元，赞助15个单年度和多年度项目。本区域各政府以及私营部门伙伴汇集资源设立了“十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截至2005年8月，捐款数已超过500,000美元，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每年度各捐赠1万美元。

6. 从第二个“十年”(2003-2012年)开始，实施《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琵琶湖千年框架)的工作由亚太经社会一批人数不多但富有献身精神的专业人员和支助人员负责开展。

7. 亚太经社会向各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支助以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该《框架》包括七个优先领域和四项战略，对各地的残疾人都有影响。

8. 各项目还包含了亚太经社会一系列核心职能，包括推动问题、倡导政策、召集区域会议、知识宝库以及国家能力建设咨询中心等职能。

A. 挑战

9. 残疾人常常被人忽视、无人倾听其意见也没有什么地位。残疾的污名以及对

残疾人的歧视行为在亚太社会根深蒂固。他们在社会中的行动自由常常由于不利的社会、经济、物质和政治条件而受到限制，因而使其多重受阻。作为一个社会群体，残疾人往往被排斥在主流发展机会之外。

10. 残疾人是亚太区域最为边缘化的社会群体之一，但其人口决非少数：世界上 6 亿残疾人中约有 4 亿人在本区域居住。本区域所有残疾人中约有 40%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不到 10% 的残疾儿童和青年入学受教育。

B. 亚太经社会的响应

11. 各项目为响应一系列全球行动呼吁而设计。1983 - 1992 年的第一个“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标志着国际社会开始认真注意残疾问题。该全球举措有助于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残疾问题以及残疾人的困难处境；然而，这种了解并没有充分转变为行动。

12. 2002 年 5 月 22 日，经社会通过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 21 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该决议特别宣布将先前的“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再延长十年，进一步推动各国政府促进残疾人权利并响应全球范围新出现的充满活力的进程。

1. 项目战略

13. 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分支，是整个亚太区域唯一的政府间机构。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政府是全世界第一个作出集体承诺改善残疾人生活的。各项目是亚太经社会有能力对全球性问题召集会议并动员区域承诺的结果。同时也对一个涉及残疾人困难处境的全球性问题提出区域观点。

14. 亚太经社会作为讨论和确定规范的主要区域论坛，在推动和支持各国制订并实施政策与规划方面地位优越。

15. 《琵琶湖千年框架》在亚太经社会论坛制订，用于指导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走向实现十年总体目标。亚太经社会通过倡导并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支持采取直接有利于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措施。

16. 区域协调机制在协调活动和动员人们支助实施《框架》具体领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亚太经社会与这些机制密切合作，推动并审评《琵琶湖千年框架》的各个指标与战略。

17. 新的“十年”开始之后，残疾相关问题专题工作组得以持续工作，其成员包括 60 来个非政府组织、20 个政府代表、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好几个联合国机构。

2. 项目活动

18. 亚太经社会开展了内容广泛的活动以鼓励并支持各国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活动包括：政策宣传，公众宣教，建立网络和联盟，技术交流，信息传播以及查明先进经验，培训与能力建设以及咨询服务。

19. 亚太经社会敦促并协助政府制订办法，推动残疾人参与发展进程。还大量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本区域倡导残疾人权利和为残疾人服务。

20. 虽然亚太经社会在《琵琶湖千年框架》的所有七个优先领域和四项战略范围内均采取了辅助活动，其中两项重大问题成为亚太经社会残疾问题项目前三年的旗舰组成部分，即：(a)推动采取以权利为本的作法对待残疾问题，包括采取区域和国际举措走向制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b)通过能力建设、可持续生计方案以及立足社区的康复工作实现扶贫。

3. 监测《琵琶湖千年框架》实施情况

21. 定期监测被公认为对“十年”的成功实施具有关键意义。在目前的“十年”期间，每两年定期举行审评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协助指导“十年”实施工作，要考虑到残疾领域面临的挑战和发展动态。执行秘书将随后向经社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汇报。相关研究结果和建议第一次这种会议于 2004 年召开。

4. 伙伴机构和目标受益方

22. 为避免实地发展工作重复劳动，亚太经社会各项活动集中于《琵琶湖千年框架》范围内那些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授权或专长没有包括的领域。

23. 2004 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出版了一份关于立足社区康复工作立场文件，题为“立足社区的康复工作：为残疾人的康复、机会平等、扶贫以及社会包容的战略”，提出了以权利为本的立足社区康复工作这一全新、充满活力的概念。

24. 自从第二个“十年”开始以来，统计司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司与卫生组织协作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以推动应用《职能、残疾与健康国际分类标准》；该标准于2001年通过，反映出最近出现的从残疾问题的“医疗模式”转向“社会模式”的思维方式变化。

25. 亚太经社会与劳工组织一起在2005年举办了两期关于残疾与发展的讲习班，一期是关于立足社区的康复工作促进扶贫，另一期关于跨国公司，推动残疾人就业。好几个跨国公司与到会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了有关在其业务工作中雇用合格的残疾工人的一套战略办法。

26. 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协作开展关于残疾人扶贫与乡村发展的推广活动。并与教科文组织通过残疾相关问题专题工作组和教科文组织牵头的人人享有教育专题工作组下属的一个工作队，开展了知识交流工作并倡导残疾儿童与青年享受教育。

27. 各项目的目标受益方为相关政府、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的工作人员，表明了亚太经社会为扩大与其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与协作并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举措。项目涉及规划与实施各个层面的残疾人。

三、范围与工作方法

A. 范围

28. 报告广泛审评了截至2005年年中以来的目前“十年”(2003-2012年)的实施情况及成果。

B. 工作方法

29. 为筹备2004年10月在曼谷举行的“监测为亚太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框架实施情况区域讲习班”，亚太经社会与其伙伴机构密切磋商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工作，以评估《框架》实施工作中的集体成果。对讲习班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广泛的案头审议，以作为本文件的资料。

30. 从专题工作组成员以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收到的调查问卷结果成为案头审议工作的补充材料。该调查工作主要收集关于亚太经社会为支助实施“十年”指标与战略而采用的具体模式的效果的信息。此外，还与那些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密切的项目

负责官员及残疾人进行深入访谈和利益攸关者磋商，以便进一步了解秘书处在《框架》实施工作方面的作用。

31. 采用了一套统一的评估标准作为基础，以评估亚太经社会在“2003-2012年亚太残疾人十年”方面的具体作用和贡献。这套标准涉及项目的以下方面：相关性、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

四、调研结论与结果

32. 调研结论表明，亚太经社会在支助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指标和战略方面发挥了关键重要作用。在“十年”前三年中的具体作用包括如下方面：

- 为将残疾问题置于各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议程之上，亚太经社会发挥了催化和主要政策倡导作用。
- 亚太经社会是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聚会讨论(很多情况下是平等伙伴)、分享技术信息，并确立规范标准的首要区域论坛。
- 亚太经社会是残疾问题区域联络点，因此是本区域各政府、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获得相关知识并提高能力的主要中心。
- 亚太经社会是推动支持开展区域范围进程，走向缔结一项全面综合的保护并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公约，包括制订反歧视法律和其他以权利为本的法律框架的区域推动力。

A. 相关性

33. 亚太经社会的残疾项目是作为对全球挑战的区域范围解决办法而设计的。2005年年中，各项目仍然在应对本区域主流社会发展议程上没有包括残疾人的关切问题这一差距问题。

34. 鉴于本区域居住着占有压倒多数比例的残疾人，残疾问题对本区域有特别的相关性。广泛存在的贫穷、性别不平等、数码鸿沟以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带来了新的挑战，使残疾人的状况更加恶化。

35. 然而尽管存在这种现实情况，残疾问题在本区域一般并未被视为优先发展问题。本区域居住着世界上三分之二的残疾人，大多生活贫困，第一个亚太经社会“十年”

(1993-2002 年)没有充分实现残疾人平等、没有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36. 因此，目前“十年”的延伸，对亚太经社会以及本区域持支助态度的政府而言，是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缔结伙伴关系发挥协同效益的结果，尤其在宣传教育并努力改变流行观念方面。“十年”的延长及其后续行动表达了被社会排斥的群体的呼声和关切，并提供了一个长期的论坛以讨论和改进问题。

37. 第一个亚太“十年”对国际层面的进展产生影响并作为先进经验得到推广。“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 年)于 2002 年在洛美正式宣布，“阿拉伯残疾人十年”(2004-2013 年)于 2004 年 5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宣布。此外，亚太残疾发展中心于 2003 年开始了业务项目，该中心的完全无障碍建筑于 2005 年 7 月完工。该中心是泰国政府与日本政府通过日本国际协力厅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肩负区域范围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的任务。2005 年 7 月，亚太经社会和该中心联合举办了南南合作讲习班，来自亚太、阿拉伯、非洲以及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的约 130 人参加。

38. 与残疾人相关的问题非常重要，必须在实现全球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举措过程中得到处理。《琵琶湖千年框架》旨在成为推动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举措主流的一个工具，尤其在消除赤贫与饥饿、实现普及小学教育以及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领域内。

39. 人们日益认识到贫困与残疾之间的联系以及乡村地区大多数残疾人需求得不到满足。残疾人的能力必须得到开发从而使其对采用立足社区的办法解决他们面临的具體问题作出贡献。亚太经社会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残疾、贫困与发展问题的讲习班，目标瞄准多方部门和全球伙伴。

B. 效率

40. 这些项目表明，本区域发展伙伴之间实际建立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并发挥协同效应很有价值也很有实用性。

41. 亚太经社会在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时，把重点放在那些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业知识没有涉及的政策领域。亚太经社会继续保持它在《琵琶湖千年框架》某些领域的主要干预范围，但也与一系列肩负具体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合作，以便在其他政策领域取得增值效果。亚太经社会与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协作

举办讲习班和论坛，进行建设性对话。这种伙伴关系以及协调工作使各机构得以相互利用网络、产品和专业知识，使资源使用效率提高。而且，在“十年”的头三年，亚太经社会与私营部门、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新伙伴和关键行为者开展协作。

42. 亚太经社会能力建设相关活动主要以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及研讨会形式开展。除了使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有机会开展国家间关系网络的建立，这种集体培训活动还证明，与举办一系列个别的国家层面讲习班进行能力建设相比较，对每个受益方来说能收到更大的成本效益。然而，特别订做的国家层面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以及瞄准基层和自助组织的地方举措，对于能发挥更大影响并且对具体国家更有针对性的好处不能忽视。

43. 区域协调机制确保能采取行之有效、连贯一致办法处理方案规划、指导和实施工作，也有助采取参与性和磋商的办法查明有关残疾的新出现的问题并采取对策。

C. 效果与影响

44. 评估表明，亚太经社会对本区域许多国家实现《琵琶湖千年框架》范围内各项指标作出了重大贡献。亚太经社会的贡献还导致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改善。

45. 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指出在《琵琶湖千年框架》范围内以下领域亚太经社会发挥的影响最大：国际公约，残疾妇女；出入方便(建筑环境)，获得信息。此外，亚太经社会协助推动自助组织参加决策以及社区一级的发展进程。

46. 此外，2003年9月4-6日在曼谷举行的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2005年5月12-18日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均在其建议中指出，加强区域合作、促进自助组织、公众宣教以及辅助性立法都是进一步推动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的适当形式。兹详细介绍如下。

(a) 结果 1. 区域合作得到加强

47. 亚太经社会为开展区域合作支助并协助国家开展活动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它对成功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是必不可少的。

48. 区域协调机制，包括残疾相关问题专题工作组，也使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

组织、各政府以及私人部门代表并肩工作，并持续推动实现《琵琶湖千年框架》的指标和战略的势头。这种机制对制订、实施并监测政策工具以支持本区域实现“十年”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49. 区域论坛与讲习班还帮助需要获得信息、咨询和鼓励的方面与那些有能力满足这类需要的方面建立直接接触。来自各方面的人们参加亚太经社会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论坛也有助于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并建立互助网络联系。这些网络在建立初期得到亚太经社会的哺育并持续得到支助。

50. 问卷答复者建议，目前的机制可进一步改组并需要扩大其成员以包括一般性发展机构和捐助机构，从而推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亚太经社会将以这些因素为参考制订一套题为“琵琶湖 + 5：前瞻性战略”的最新战略供 2008-2012 年期间实施。

(b) 结果 2. 增强残疾人权力

51. 自我倡导工作难以开展，应增强残疾人权力，并鼓励其成为本区域残疾运动变革的因子。他们通过国家间相互支助网络可团结一致找到力量和启发。

52. 2005 年，残疾运动的领导工作依然限于主要来自城市地区的男性。认识到这一差异，亚太经社会应寻求扩大处境边缘化群体，如残疾妇女、基层自助组织、精神病服务用户等，参与亚太经社会会议。

53. 本区域各地各个社会对妇女的歧视非常普遍。这种歧视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因残疾更是雪上加霜，她们常常被主流残疾工作和性别增权方案所忽视或排斥在边缘。由于很少和妇女商量，忽视男女平等的现象可能使妇女难以参加主要是为残疾男人设计的培训方案。亚太经社会作为区域召集方成功地将残疾妇女纳入残疾社区主流并赋予其权力。然而，要将她们纳入专注性别平等问题的主流组织依然是个严峻挑战。

54. 亚太经社会举办了领导艺术培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聘用残疾人为顾问。同时确保残疾人参加所有亚太经社会会议。亚太经社会通过举办区域会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鼓励并加强了自助组织的相互支助网络。在新“十年”的头三年，本区域有 32 个国家和领土建立了这种组织。

55. 鉴于《琵琶湖千年框架》确认残疾人及其自助组织最有资格、最清楚如何代表自身发言并能为寻找解决涉及自身问题的办法作出贡献，亚太经社会计划在其 2006

年年度《琵琶湖千年框架》监测讲习班上列入残疾人及其家庭自助组织这一优先主题。技术性议程应包括涉及残疾人参加政策制订、其政治代表性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56. 对调查和问卷作出答复的人认为，亚太经社会对自助组织的支助在大大有助于改变政府态度。它还导致政府更多地认识到必须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采取注重残疾问题的态度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助穷发展议程主流。这种认识还有助于为残疾人加入更大范围的发展进程铺平道路。

57. 尽管有针对性的开展走出去活动，一些人感到项目总体上忽视了智力残障人，部份是因为这些人常常无法充分代表自己参加会议。虽然如此，亚太经社会认识到有必要扩大智障残疾人的参与，并因此将其作为指标和建议之一列在《琵琶湖千年框架》之下。亚太经社会将确保加强努力使智障残疾人参加实施新“十年”的所有活动。

58. 立足社区的举措，包括立足社区的康复工作，已被确认为在基层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战略之一。然而，有些人在答复中感到立足社区康复工作概念从医疗模式逐步转向以权利为本模式，人们对其实际应用有很大争议。因此在“十年”的头三年对立足社区的康复工作的重视有所下降。亚太经社会将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协调工作，重新引起人们对社区举措的重视，同时避免太有争议的讨论，以便作出最大努力向生活在偏远和乡村社区的大多数残疾人提供服务。

(c) 结果 3. 提高公众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59. 从 2003 年起，开设了一个检索十分方便、无障碍网页以及光盘文件介绍残疾问题分类，包括关于亚太经社会举办的一系列残疾相关问题会议和讲习班的情况。它使得更多类型的终端用户可以使用，包括有视力伤残和其他残疾的人。问卷答复者认为，这种模式最能帮助本区域提高公众认识并支持残疾问题工作。

60. 审评答复者大力支持亚太经社会采取行动，支助全球进程走向缔结全面综合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尊严国际公约，这一工作按照《琵琶湖千年框架》战略之一而开展，即，促进采取以权利为本方式处理残疾问题。

(d) 结果 4. 制订支助性立法

61. 立法通常是走向切实变革并发生影响的第一步。在“十年”的整个头三年期

间取得了很大进展。本区域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以消除对带有各种残疾现象的人的歧视、并赋予残疾公民及其组织以权力。澳大利亚、菲律宾和中国香港和已通过反歧视立法并设立适当监测机制监督实施工作，如全国机会平等委员会。

62. 通过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瓦努阿图于 2004 年采取一项全国残疾政策并在外交部设立残疾问题联络点。2003 年库克群岛通过关于残疾问题的一项全面的以权利为本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2005 年所罗门群岛通过了国家残疾政策，其中提及《琵琶湖千年框架》。200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始了起草一项以《琵琶湖千年框架》为基础的国家残疾政策的进程，并与残疾人组织和不同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为跟上此发展动态，太平洋岛屿论坛(该组织 2003 年正式核准《琵琶湖千年框架》)、太平洋业务中心以及劳工组织于 2005 年 8 月 1-4 日在斐济楠迪联合举办了太平洋次区域残疾问题讲习班，审评次区域现有残疾政策和存在的差距。

63. 此外，在 2005 年，东帝汶也取得类似进展。在一位(由美国国际发展署赞助)国际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并得到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写了国家关于残疾问题的全面政策第一稿(其中提及《琵琶湖千年框架》)，编写过程中与国家所有地区的基层残疾人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密切磋商，现已提交部长会议核准。

64. 尽管取得了进展，人们仍然关切本区域立法是否得到充分执行。例如，可通过监测国家层面实施工作以鼓励加强执法工作。

(e) 结果 5. 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65. 亚太经社会已认识到需要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它一直推动这项工作，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鼓励开展多部门协作和机构间协调。亚太经社会已查明并大力倡导开展多部门协调工作的办法，用于政策进程的所有阶段：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

66. 在国家一级，亚太经社会项目使各部委各行业的多种利益攸关者参与工作以促进开展残疾问题多部门协调。并鼓励牵头部委(传统上是社会福利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将残疾问题纳入政府项目与服务主流。此外，亚太经社会项目加强了与跨国公司的伙伴关系。

67. 通过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亚太经社会一直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信通技术、统计、扶贫和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案。

68. 关于统计，建立国家数据库是提供有关残疾人及其处境准确信息的重要环节，

否则便难以安排适当服务并监测实现充分参与和平等的进展情况。然而，报告残疾存在情况的做法却有很大差异，原因在于所采用的概念框架以及缺乏共同定义和分类标准。澳大利亚政府在本区域率先应用《世界卫生组织功能、残疾与健康国际分类标准》，其他国家则刚开始作出类似努力。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以加强政府应用上述国际分类标准以及收集残疾数据的能力。

69. 因此亚太经社会将继续工作以制订一个共同的标准系统，对残疾问题作出定义并进行分类。对此，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司于2004年根据《琵琶湖千年发展框架》以及卫生组织国际分类标准举办了讲习班。讲习班建议开始应用国际分类标准以便确定残疾问题的概念并加以衡量，从而为国家残疾信息系统制订共同框架。

D. 可持续性与结论

70. 审评表明，“十年”的头三年(2003-2005年)稳步取得进展。然而许多领域需要进一步改善，对此亚太经社会将在2007年中期审评期间，在题为“琵琶湖+5：前瞻性战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加以处理。

71. 应指出的是，类似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问题是一个长期进程，常常需要几代人才能最后实现。联合国成员国目前正在起草、即将诞生的国际公约就说明“十年”框架对本区域内外都十分有用并极具有现实意义。

五、吸取的教训及建议

72. 广泛审评亚太经社会实施其残疾方案的工作之后，对新出现的社会问题领域今后项目规划有几点可吸取并推广的经验。

73. 实现新“十年”的主题和目标依然处于工作初期。“十年”的头三年取得的进展并不整齐，而且《琵琶湖千年框架》的大多数关键指标和战略将在今后几年构成严重挑战。2005-2007年期间，亚太经社会对残疾问题的重点必须放在“琵琶湖+5：前瞻性战略”以及预定召开的“十年”中期审评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上。

74. 亚太经社会自从“十年”开始以来一直两年举办一次残疾相关问题专题工作组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2005年7月7-8日在曼谷举行。工作组的主要目标在于持续

推动在“十年”期间实现《琵琶湖千年框架》目标。成员现已扩大到包括 60 个非政府组织、约 20 名政府代表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工作组一直积极为第一个“亚太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的最后阶段确定指标，同时审评《行动议程》的实施成果。工作组协助倡导延长目前“十年”（2003-2012 年）。成员还积极参加协助亚太经社会起草《琵琶湖千年框架》。因此，亚太经社会计划与同样的机制开展协作以审评现有差距并为“十年”下半期制订一整套新的、面向行动的战略。

75. 不久将来的最为严重的挑战或许在于建立一个统一的区域立场，以利用制订新的残疾人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尽快得到批准和实施所带来的动力，同时可能制订反歧视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以权利为本立法以保护残疾公民——这一进程可能还要再花几年时间。促进人权被视为将来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之一。亚太经社会充分承诺进一步促进为残疾人实现以权利为本的社会并推动缔结针对残疾问题的人权公约。

76. 走向 2007 年，需要本区域国家政府作出坚定承诺并全面开展区域合作，以便审评《琵琶湖千年框架》实施情况并制订一套用于“十年”下半期的、面向行动的战略。

.